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激励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《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要求,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就有关前期公告的公司第一大 股东武汉商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武商联")股权激励承诺履行 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承诺基本情况

- 1.2006年,为支持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,公司原控股股东武汉国有资产 经营公司(以下简称"国资公司")曾做出以下承诺:"为了增强流通股股东持 股信心,激励武汉中百管理层的积极性,使公司管理层与全体股东的利益相统一, 国资公司承诺将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,支持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并 实施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"。
- 2.2007年,国资公司以其所持公司股权对武商联出资后,武商联成为公司 控股股东。武商联 2007 年 6 月向证监会出具的《关于继续履行武汉国有资产经 营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承诺的函》中,明确提出继续履行原国资公司所承 诺的事项。
- 3.2014年7月,武商联对该项承诺规范如下:"武商联集团将严格按照在 股权分置改革中关于股权激励所做的承诺,引导公司按国家相关规定进一步修改、 完善股权激励方案,争取用3年时间,实施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。"
- 4.2017年5月,武商联变更承诺,力争5年内实施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 划。
- 5. 2022年5月, 武商联变更承诺, 在2023年5月31日前实施公司管理层 股权激励计划。

二、承诺履行情况

1. 支持公司实施股份回购,作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做好实质性的准备工作。 2019年12月,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》,支持公司以不超过8.15元/股的价格回购股份,用于后 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2020年4月29日,公司发布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 公告,截止公告终止回购之日止,公司共回购股份24,992,014股,占总股本的 3.67%。

2. 2022 年,武商联积极推动公司启动股权激励工作,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。2022 年 11 月,在武商联的推动下,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完成了国资主管单位的审批。

三、承诺进展情况

2022年12月21日,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〉及 其摘要的议案》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。根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 权,公司于2022年12月29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等议案,确定2022年12月29日为授予日,同意向357名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4,992,014股。

2023年1月10日,经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,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。

至此,公司第一大股东武商联对股权激励事项的承诺已履行完毕。特此公告。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